

重庆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文件

渝学艺协文〔2024〕14号

重庆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 关于举行 2024 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器乐艺术展示 活动现场展演的通知

重庆市中小学乐团联盟各成员单位，重庆市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联盟各成员单位，艺协各中小学会员单位，有关中小学：

根据市艺协印发的《2024' 重庆市中小学器乐艺术展示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总体安排，经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中小学报送的器乐作品视频进行评审，按照集体项目管乐团、其他室内乐团、课堂器乐团队三个版块和个人项目西洋铜管乐等 10 个类别，将遴选确定一批中小学器乐团队和个人选手入选展示活动现场展演。经研究，决定于 2024 年 6

月下旬在重庆市特殊教育中心举行现场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30日（星期天）。

二、活动地点

重庆市特殊教育中心（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植物园路88号）音乐厅

三、活动主题

向美而行 乐赞祖国

四、组织机构

主办：重庆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

重庆市中小学管乐联盟

重庆市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联盟

承办：重庆市特殊教育中心

协办：重庆市巴蜀中学

重庆八中宏帆中学

五、活动安排

（一）参加对象

2024'重庆市中小学器乐艺术展示活动现场展演入围团队和个人，名单于本月16日发布。现场展演入围团队和个人名单可

进入重庆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网站查询，网址：
<http://www.cqsaea.cn/>。

（二）演奏要求

1、乐团要求

（1）管乐（含交响乐团、民乐团）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80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超时扣分）。乐团可外聘特邀指挥（不参与指挥奖评选）。

（2）其他室内乐：可以多种形式的室内乐组合；演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时扣分）。

（3）课堂器乐：合奏（以学校代表队为单位）可以一种课堂乐器演奏，也可以几种课堂乐器混合演奏。小组合演奏中可加入课堂小型打击乐器；可演奏 1-2 首曲目，演奏总时间不超过 6 分钟（超时扣分）。合奏和小组合演奏时一律不使用伴奏带。

2、曲目要求：展演曲目围绕讴歌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祖国、歌颂真善美等思想性、情感性相结合的内容进行选择；课堂器乐选曲以市教委有关“课堂器乐”活动规定曲目为主体，注重选择教材曲目；室内乐鼓励以传统经典室内乐作品为主。

3、乐器使用：各乐团一律不得使用电声乐器。展演现场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定音鼓、交响大鼓、爵士鼓、马林巴、木琴、颤音琴、钟琴、管钟、指挥谱架、乐队谱架及座椅、乐台。所有鼓槌、棒、琴弓及其余乐器由各团队自行解决。

（三）活动组织

1、信息报送：2024年6月21日18:00前所有参加现场展演的学校报送参赛乐团和个人信息表(见附件2),联系人:重庆市特殊教育中心王雪峰,电话:18610776261,电子邮箱472626187@qq.com。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9:30,在重庆市特殊教育中心多功能室召开参赛学校领队会议(各参赛学校领队1人参加,具体事宜随入围名单一并另行通知)。

2、走台安排：2024年6月29日8:30-12:00乐团走台,每个乐团不超过5分钟(主要进行乐器摆台、人员站位和上下台衔接),大型乐团不超过8分钟;6月30日9:30-12:00,参赛个人走台,每人不超过3分钟。走台顺序原则上按照抽签的演出顺序进行,特殊情况由承办单位统筹协调安排。

3、展演时间：

集体项目：2024年6月29日13:00-19:00;

个人项目：2024年6月30日13:00-19:00

4、展演事务：

(1) 组织工作：各参演学校统一组织本校乐团和个人参加现场展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参演工作方案（包括用餐、住宿、停车需求及安全预案）并提交承办单位备案，落实学校领队负责制和有关组织工作，做好与承办单位的相关协调（用餐、住宿、停车等）对接工作。参演学校乐团和个人按照承办单位提供的展演手册安排在演出现场指定区域休息和候场（承办单位统一提供饮用水）；运送人员车辆校内交通听从承办单位安保人员指挥。重庆市特殊教育中心联系人：王维轶，电话：13996079907；市艺协联系人：潘光玲，电话：13983923965。

(2) 食宿事宜：演出人员根据提前报送的参演工作方案统一在重庆市特殊教育中心食堂午餐（各乐团自行购买餐票）；承办单位校内宾馆可适度接纳需要住宿的远道学校师生（由学校具体对接承办单位，费用自理）。

(3) 现场观摩：各参演学校配合承办单位做好学生家长（含艺术教师）观众的组织工作，观众凭票进入演出场所观看。观众票数量由参与学校申报，由承办单位商参与学校统筹确定。各类观众在指定区域位置就座。严禁带食品、水杯及瓶装水进入演出音乐厅。

(4) 活动经费：根据联盟《规程》和本活动《实施方案》，展演活动所需成本性经费由参加展示活动学校共同分担，每校 1500 元(仅有个人项目且有 2 人及以上参加的学校每校 200 元)，主要用于展演现场准备、视频和现场评审、奖牌证书制作等活动组织和协调工作，交重庆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由市艺协开具发票，开票事宜联系人：张泽梅，电话：13110224827。单位名称：重庆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营业部，账号：5000 1004 1410 5271 3160；参演乐团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乐团所在单位解决。

六、活动评奖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集体项目按照上述三版块内容和中学、小学组别分别授予“示范乐团”（一等奖）、“优秀乐团”（二等奖）；评定“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指挥奖”；个人项目按照上述 10 类别和小学、中学组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展演结束后，现场颁发荣誉证书（艺协盖章）。

- 附件：1、现场展演活动参演乐团信息表
2、现场展演活动参演个人信息表

重庆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
2024年6月12日



抄送：南岸区教委

附件 1

2024 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器乐艺术展示活动现场展演 参演乐团信息表

学校（全称）：

项目	节目名称	组别	演员人数		指导教师姓名 (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 限 3 名)	节目 时长	是否 为特 邀指 挥	申报家 长观众 票数量
			男	女				

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附件 2

重庆市中小学器乐艺术展示活动 现场展演个人项目信息表

学校（全称）：

项目	节目名称	组别	类别	性别	指导教师姓名 (本校教师, 限 2 名)	节目时长	申报家长观 众票数量

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